长春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长妇发(2016)36号

关于评选表彰长春市十大“最美巾帼志愿者”、

十大“最美巾帼志愿服务队”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妇联，市直各部门人事处（党办），各高校妇委会，企业女工委：

近年来，我市各级巾帼志愿者和巾帼志愿服务队努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坚持开展了“立足基层、面向家庭、见诸日常、细致入微、持续发展”的巾帼志愿服务行动，涌现出了一批优秀典型。为在全社会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弘扬志愿服务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巾帼志愿服务行动的深入开展，经市妇联党组研究决定，在12月5日“国际志愿者日”到来之际，在全市范围内评选表彰十大“最美巾帼志愿者”、十大“最美巾帼志愿服务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市各行各业在各级妇联组织登记注册或建档立卡的“巾帼志愿者”、“巾帼志愿服务队”，都可申报十大“最美巾帼志愿者”、十大“最美巾帼志愿服务队”。已获市级以上巾帼志愿服务荣誉的不重复表彰。

二、评选条件

1.“最美巾帼志愿者”评选条件：

（1）在各级妇联组织登记注册，并在“长春妇联”微信平台完成注册；

（2）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3）年累计参与志愿服务活动30小时以上，特别是在“邻里守望·姐妹相助”志愿服务活动中，事迹突出，社会影响广泛，深受群众赞誉。

2.“最美巾帼志愿服务队”评选条件：

（1）在各级妇联组织登记注册，并在“长春妇联”微信平台完成注册，有规范的服务管理制度；

（2）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3）有特色的志愿服务项目，坚持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年以上，志愿者团队人数10人（女性占70%）以上，吸引力和凝聚力较强，社会影响广泛，深受群众赞誉。

三、评选办法

1.组织推荐：各系统各单位在广泛发动群众、层层推荐的基础上，把符合条件的“最美巾帼志愿者”、“最美巾帼志愿服务队”和“优秀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奖”推荐出来，事迹须真实、具体。

2.社会推荐：此次评选将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广泛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公众可通过关注“长春妇联”微信公号，回复姓名+QQ号获取推荐表，后须经各县（市）区、开发区妇联组织或所在系统、单位的妇女组织、审核盖章后方可上报。

3、微信投票：通过“长春妇联”微信公众平台，以关注投票的方式，通过投票（具体时间为12月5日——12月11日，如发现有恶意刷票者立即取消其候选资格），选出十大“最美巾帼志愿者”和十大“最美巾帼志愿服务队”。

4、表彰奖励：当选的十大“最美巾帼志愿者”和十大“最美巾帼志愿服务队”，分别授予长春市“三八”红旗手和长春市“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未当选的巾帼志愿者和巾帼志愿服务队将择优授予“最美巾帼志愿者”和 “最美巾帼志愿服务队”荣誉。

此外，根据各基层妇女组织开展巾帼志愿服务的情况将择优表彰“优秀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希望各基层妇联组织积极申报，市妇联将根据事迹材料、考核了解及巾帼志愿服务的社会影响力综合评定，择优选出。

四、相关要求

1. 各县（市）区、开发区妇联，市直各部门人事处（党办），各高校妇委会，企业女工委，要根据实际情况，高标准择优推荐“最美巾帼志愿者”、“最美巾帼志愿服务队”和“优秀巾帼志愿服务组织”，每个单项表彰项目限推一个名额。“最美巾帼志愿者”、“最美巾帼志愿服务队”两项荣誉不能重复申报。

2. “最美巾帼志愿者”候选人填写长春市“最美巾帼志愿者”推荐表、500字的事迹材料、 1寸红底照片和志愿服务工作场景照片2-5张。

3．“最美巾帼志愿服务队”候选队填写长春市“最美优秀巾帼志愿服务队”推荐表、500字的事迹材料、团队志愿服务工作场景照片2-5张。

 4.“优秀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候选单位填写长春市“优秀巾帼志愿组服务织”推荐表，1000字的事迹材料。

上述所有材料及汇总表电子版需传至邮箱449311680@qq.com，纸质版A4打印二份盖章后于12月2日前报送至长春市妇联宣传部。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李亚辉

联系电话：0431-88776562

附件：1.长春市“最美巾帼志愿者”推荐表

2.长春市“最美优秀巾帼志愿服务队”推荐表

3.长春市“优秀巾帼志愿服务组织”推荐表

4.推荐奖项汇总表

5.上报事迹材料范例

长春市妇女联合会

 2016年11月28日

附件1

**长春市“最美巾帼志愿者”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志愿服务时长 |  | 志愿服务特长 |  |
| 单位及职务 |  | 电话 |  |
| 微信号 |  | QQ号 |  |
| 事迹简介（500字） |
| 推荐单位意见 | 单位章年月日 | 主办单位意见 | 单位章年月日 |

附件2

**长春市“最美巾帼志愿服务队”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志愿者人数 |  | 队长 |  |
| 单位及职务 |  | 电话 |  |
| 微信号 |  | QQ号 |  |
| 事迹简介（500字） |
| 推荐单位意见 | 单位章年月日 | 主办单位意见 | 单位章年月日 |

附件3

**长春市“优秀巾帼志愿服务组织”推荐表**

|  |  |
| --- | --- |
| 组织名称 |  |
| 现有巾帼志愿服务队 | 支 | 现有巾帼志愿者 | 名 |
| 特色巾帼志愿服务项目 |  |
| 组织开展巾帼志愿服务事迹（1000字） |
| 推荐单位意见 | 单位章年月日 | 主办单位意见 | 单位章年月日 |

附件4

**推荐奖项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美巾帼志愿者 | 姓名  | 志愿服务起始时间 | 志愿服务总时长 | 服务（对象）项目 | 单位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最美巾帼志愿服务队 | 名 称 | 成立时间 | 志愿者数 | 队长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优秀巾帼志愿服务组织 | 组织名称 | 巾帼志愿服务队数 | 巾帼志愿志愿者数 | 特色巾帼志愿服务项目及社会影响力（200字） | 备注 |
| 1. |  |  |  |  |  |

附件5：

**上报事迹材料范例**

 李某某，女，茂名市妇联组宣部部长。多年来，她以认真求实的工作精神，饱满的工作激情，勤奋敬业的工作态度、廉洁自律的工作要求，认真学习党的政治理论和实事政策 ，以个人政治理论素质的不断提高，妇女工作业务水平的不断提升，促进着日常工作的有效开展，她先后创新开展了——。为妇女工作和妇女事业的进步做出了贡献。她先后被评为全国 “三八”红旗手，全国妇女宣传舆论阵地建设先进个人等多项荣誉称号。